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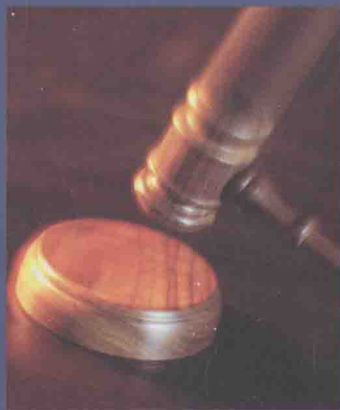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

——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编著 兰 花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山西省文化厅 · 山西省财政厅 ·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案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
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例
学生权益保护案例
行政法律案例——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
行政法律案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公证与律师事务案例
刑事法律案例
合同法律案例——总则
合同法律案例——各类合同
物权法律案例
证券与投资事务案例
交通事故权益纠纷
医疗事故权益纠纷
侵权事故权益纠纷
知识产权权益纠纷
保险保障权益纠纷
房地产事务案例
企业法与税法案例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家庭继承与收养事务纠纷
环境保护案例
涉外权益保护案例

ISBN 978-7-5440-4206-2



9 787544 042062 >

定价：21.00 元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

——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兰 花 编著

丛 书 主 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铮	董 娟	孙桂萍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胡鸿亮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结婚离婚事务纠纷/兰花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7-5440-4206-2

I. ①婚… II. ①兰…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86 号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俊 峰

复 审 邓吉忠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206-2

定 价 21.00 元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23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有关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1
案例 1 段某强行要求继续与女朋友恋爱，能这样行使婚姻自由权吗？	1
案例 2 穆某某坚决要求离婚，这是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吗？	3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9
案例 3 柳某某与林某某的非法同居构成重婚吗？	9
案例 4 已经登记结婚尚未同居生活，李某某还能再结婚吗？	15

第二章 结 婚

一、婚约及其效力	18
案例 5 依习俗给付的 4 万订婚礼金女方悔婚判令如数退还	18
案例 6 解除婚约后，蓝某某能要求赖某某返还财物吗？	21
案例 7 梁某某能在主动解除婚约后要求周某兰返还财物吗？	25
案例 8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离婚时，黎某某能要求金某某返还财产吗？	29
二、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	34
案例 9 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这样的婚姻一直无效吗？	34
案例 10 丈夫婚前隐瞒病情但婚后治愈，妻子能否诉请婚姻无效？	39

2 | 婚姻家庭法律案例——结婚离婚事务纠纷

案例 11 妻子婚前隐瞒患有“乙肝”，到底诉请宣告婚姻无效还是起诉离婚更好？	42
案例 12 “贾宝玉与薛宝钗式的婚姻”是否合法有效？	48
案例 13 结婚的必备条件是什么？	52
三、婚姻成立的程序要件——结婚登记	54
案例 14 未办结婚证、以传统习俗结婚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55
案例 15 没有结婚证但是举行婚宴、生了孩子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59
案例 16 孩子都五岁了，罗某某有必要补办结婚登记吗？什么时候算结婚？	64
案例 17 外来务工的小刘该如何办理结婚手续？要哪些证件？	69
案例 18 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哪些情形不予登记？	75
案例 19 出国人员该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79
四、事实婚姻、非法同居和重婚	86
案例 20 袁某某和薛某某的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87
案例 21 她面临的是事实婚姻还是非法同居？一定要到法院解除关系吗？	98
案例 22 易某某在女方离家出走后该如何解除同居关系？	102
案例 23 没有结婚证的同居，男方纠缠不同意解除关系怎么办？	106
案例 24 梁某某该怎样去法院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财产是共同共有吗？	109
案例 25 有夫之妇与他人同居生子，她是否构成重婚罪？	113
案例 26 重婚罪的构成一定要同居吗？	116
五、可撤销的婚姻	121
案例 27 被拐卖后领取了结婚证的她能申请撤销婚姻吗？	122
案例 28 束某某能请求法院撤销其受胁迫的婚姻吗？	126
案例 29 撤销婚姻请求权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行使？	129

六、无效婚姻	132
案例 30 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法定理由	132
案例 31 母亲可以以女儿未达法定婚龄为由请求宣告其婚姻无效吗?	139
案例 32 因重婚而无效的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该如何分割?	145
案例 33 无效婚姻案件关于债务和子女的抚养问题	148
七、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后的婚姻关系	150
案例 34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后,他的婚姻能自行恢复吗?	151
案例 35 妻子为再婚申请宣告丈夫死亡,构成重婚罪	156
案例 36 配偶被宣告失踪后,另一方还要先离婚才能结婚?	162

第三章 离 婚

一、离婚的途径	167
案例 37 未达成房产分割协议,他可否主张协议离婚?怎样领取离婚证?	168
案例 38 精神病患者宋某某的协议离婚有效吗?	172
案例 39 为计划外生育协议假离婚,妻子章某某人财两空	177
案例 40 妻子李某某流产手术后,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181
二、离婚案件的管辖等相关问题	184
案例 41 夫妻外出打工多年,离婚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184
案例 42 对两年不回家的丈夫,她该申请离婚还是申请宣告其失踪?	188
案例 43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金某某一定要六个月之后才能再起诉吗?	193
案例 44 离婚诉讼撤诉后,杨某某能否重新起诉?	198
案例 45 离婚案件的被告不在国内,该如何起诉?	206
案例 46 怎样向法院交纳离婚案件的诉讼费?	210
案例 47 都是短信惹的祸,离婚时杨某某的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	215

案例 48 离婚时，录音作为证据需注意什么问题？是否可作为认定婚外情的重要证据？	223
--	-----

三、离婚的标准和法定情形 228

案例 49 老公因婚外情要求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228
案例 50 小丽不能生育能作为男方离婚的理由吗？	232
案例 51 遭丈夫的暴力虐待，妻子请求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235
案例 52 丈夫好赌博，妻子张某某要求离婚能否胜诉？	241
案例 53 分居达四年，夫妻一方请求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245
案例 54 为躲债假离婚，假戏真做，人财两空	249

四、离婚时与财产有关的案例 256

案例 55 口头约定财产 AA 制在离婚时不被支持	257
案例 56 婚前房产是否随着婚姻生活年限变更为共同财产？	262
案例 57 离婚时如何区分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这些祖传古画归谁？	266

案例 58 买断工龄款和破产安置补偿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73
案例 59 父母为儿子结婚购买的房子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280
案例 60 离婚时，购买的拆迁安置房如何分割？	284
案例 61 婚前按揭婚后共同还贷的房产归属	288
案例 62 股票与投资收益的分割	293
案例 63 女方会因离婚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298
案例 64 离婚协议的财产内容，法院能否强制执行？	303
案例 65 分居期间各自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赌博欠债是否由夫妻	

共同偿还？	307
-------	-----

案例 66 离婚时彭某某对生活困难的孙某某应当进行经济帮助吗？	312
案例 67 杨某某离婚时故意转移财产，应受法律制裁	320

五、离婚损害赔偿 325

案例 68 女方重婚，丈夫请求离婚时是否有权要求婚姻损害赔偿？	325
---------------------------------	-----

案例 69 前夫刚离婚数月就生儿子，前妻可否获精神损害赔偿？	332
--------------------------------	-----

第四章 特殊的婚姻案例

一、军婚	337
案例 70 军人结婚还需要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吗？	337
案例 71 军人和非军人结婚在哪里登记？军人只有军官证怎么办结婚登记手续？	341
案例 72 非军人一方要求离婚时，一定要获得军人的同意吗？	345
案例 73 与军人配偶勾搭同居，构成破坏军婚罪吗？	352
二、涉外婚姻	358
案例 74 欧阳小姐与未婚夫如何在内地办理涉港澳台的结婚登记？	359
案例 75 身为警察的赵先生可以与外国人在中国登记结婚吗？	363

第一章 有关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内容提要

婚姻自由是我国规定的一项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法律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主和离婚自由两方面。

案例 1 段某强行要求继续与女朋友恋爱，能这样行使婚姻自由权吗？

事情是这样的

段某是一名 25 岁的男青年，家住山西省某市郊区。2001 年，段某与女青年吴某建立了恋爱关系。2002 年初，女方吴某感到她与段某之间性情不和，便提出与段某中断恋爱关系。段某坚决不答应，并以种种手段威胁恫吓吴某，他把点燃的雷管扔到吴某家的院内。吴某仍不答应和好。段某仍然不死心，一天晚上，段某乘吴某的父母外出之机，闯入吴某家中，将吴某捆绑起来，扛回自己家里，要求她答应和自己继续恋爱并且结婚，吴某坚决不答应。之后，段某用暴力奸污了吴某。

律师专线

我国《婚姻法》第5条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体现。本案例中，女青年吴某因为感到与段某性情不合适，中断恋爱关系，这是吴某的权利，她有权作出中止恋爱的决定。

同时，《婚姻法》第5条还规定：“……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段某一味纠缠吴某，并把雷管扔到吴某家院内相威胁，这是在进行强迫，违背了当事人吴某的意愿，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违反。更为严重的是，段某捆绑吴某，以暴力强奸吴某，不仅是对婚姻自由的践踏和破坏，而且构成了强奸罪行，触犯了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同日公布并施行）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专家释惑

本案例中，男青年段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又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了解什么是婚姻自由，这一点很重要。

一、婚姻自由的含义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干涉或强制。它具有以下特点：（1）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一种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第49条），我国《婚姻法》第2条和第5条也都明确规定了婚姻自由。（2）婚姻自由是一种人身权利。婚姻自由权归权利人自己所有，不能出让，也不能继承。（3）婚姻自由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的自主权。其他任何人，包括婚姻当事人的父母、亲友或其他关系人，都无权决定和干涉，对方也无权加以强迫。不过这并不排除父母、亲朋好友的帮助与指导。本案例中，男青年段某的行为不符合这个要求，他是通过强迫的方式要求与吴某继续恋爱关系，并且要求她与自己结婚。（4）婚姻自由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有限制的自由。也就是说，婚姻是自由的，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但是也应该注意到强调婚姻自由的同时，不能滥用婚姻自由权利，也就是说不能视婚姻为儿戏，借婚姻之名，随心所欲，无视社会的约束；不能插足别人的婚姻家庭，破坏别人的幸福。“第三者插足”、通奸、重婚等行为就是破坏婚姻自由的表现形式。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在结婚问题上有自主的权利，有权自己选择理想的配偶。结婚时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在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持时，当事人有提出离婚请求的权利。由此可见，婚姻自由只能从决定是否结婚或者是否离婚的意义上来理解。

案例2 穆某某坚决要求离婚，这是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吗？

事情是这样的

穆某某（女）是某市城东郊红星村的村民。宁某某（男）是该市城西柳苑村的村民。1988年10月，19岁的穆某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本案

被告宁某某。经过媒人的牵线搭桥，穆某某和宁某某在认识了一段时间后，由家人主持订了婚。1989年10月双方都已经达到法定婚龄，自愿结婚。婚后，穆某某相继生下一女一男两个孩子，女孩现年10岁，男孩现年7岁。

婚后，宁某某的一些不良习惯渐渐暴露出来，比如赌博、多疑、好逸恶劳等。夫妻双方在日常生活中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经常吵架。1992年5月，被告宁某某在村里赌博，被当地派出所当众抓获。受到处理后，妻子穆某某批评和埋怨了宁某某，双方因此又发生争吵。宁某某随机拿起放在庭院里的铁棒，用铁棒殴打穆某某，致使穆某某腿部受伤，几天卧床不起。后经村民委员会和亲戚调解，宁某某承认了错误，取得了穆某某的谅解，夫妻两人和好。

1998年3月起，穆某某开始在邻村一个食品加工厂上班。4月份，穆某某上夜班时，有一名男同事送她回家。宁某某怀疑穆某某作风不正，为此夫妻双方经常发生口角。同年6月12日晚上，穆某某上夜班回家，双方发生纠纷，宁某某打了妻子穆某某一记耳光。第二天穆某某即回娘家。后来，宁某某会同亲戚、朋友到穆某某娘家动员穆某某回家，经大家劝解，宁某某承认错误，穆某某考虑到两个孩子需要一个健康完整的家，于是再一次原谅了宁某某，夫妻再次言归于好。此后，宁某某仍怀疑妻子穆某某作风不正，为此事多次发生纠纷。

1999年4月12日，穆某某在庭院洗衣服时，宁某某见穆某某没有给他洗裤子，非常生气地将已洗好的衣服全倒在地上，双方因此又发生争吵。第二天，穆某某离家，至今不归。

1999年6月，穆某某以宁某某“好逸恶劳、赌博、不顾家庭、打骂侮辱人格”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法庭经审理查明：原告穆某某与被告宁某某属于自愿结婚，结婚前和结婚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双方感情基础还可以，生活也比较平静和睦。但由于被告不积极劳动、不顾家庭进行赌博，并且经常挑起夫妻之

间的矛盾，导致夫妻多次争吵打架，大大伤害了夫妻感情。又因为被告宁某某怀疑原告穆某某作风不正，经常争吵，加深了矛盾，最后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对此，被告应负主要责任。法庭对穆某某和宁某某进行了调解，原告穆某某坚决要求离婚，调解无效。因此，依据我国《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法庭作出如下判决：

准予原告穆某某与被告宁某某离婚；女儿归原告抚养，儿子归被告抚养。

一审判决后，原告和被告都没有上诉。

律师专线

我国《婚姻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该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婚姻自由原则。

本案中，虽然原告穆某某和被告宁某某是自愿结婚，但双方在结婚后只有两年多的时间婚姻比较平静，以后因为种种原因，经常发生争吵，严重损害了夫妻感情，最终导致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原告穆某某坚决要求离婚，人民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判决准予原告穆某某与被告宁某某离婚，其依据是婚姻自由原则。

注意

离婚诉讼中，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法庭在审理过程中，都是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实已经破裂为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界限。感情是否破裂，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1. 看婚姻基础，即夫妻双方在结婚时的感情状况和相互了解程度；2. 看婚后感情，就是双方在结婚后的感情状况，一方面要看双方婚后是否建立了感情，另一方面要看夫妻感情的发展变化；3. 看离婚原因，就是要查明离婚一方的真实意图，弄清离婚的真相；4. 看有无和好的可能，如果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仍有和好的希望，就应该努力作调解和好的工作，不应准予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又没有和好的可能，则应准予离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同日公布并施行)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专家释惑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是男女双方为共同生活之目的而依法结成的以人身和财产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民事契约。婚姻的本质是一种契约，而契约不仅强调权利，更强调自由。法律上的婚姻自由制度的根据就是契约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我国采取结婚登记主义。这说明，婚姻契约的缔结必须严格依照婚姻法进行。它的内容就是夫妻双方各自所享有的婚姻权利和各自所应履行的婚姻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包含了人身和财产两个方面；而且婚姻当事人可以选择离婚来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即婚姻契约